

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
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
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代號：30620
頁次：6-1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海事保險公證人
科 目：海商法概要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義明輪」所有權人，向甲保險公司善意投保船舶保險 A，船舶約定價值 1,000 萬美元(以下同)，保險金額 1,000 萬；向乙保險公司也善意投保船舶保險 B，約定價值 2,000 萬，保險金額 2,000 萬，兩個保險契約之保單條款、保險期間均相同，今保險事故發生，致船舶真實全損。試請附具理由論證下列問題：

- (一)甲、乙依最大責任規則(maximum liability rule)各應給付多少保險金？(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13 分)
- (二)如依單獨責任規則(independent liability rule)，甲、乙各給付多少保險金？(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 2 位)(12 分)

二、電報放貨(Telex Release)係透過出口地運送人或其代理人發送訊息給卸貨港的代理人或分公司，以確認託運人或載貨證券持有人已於出口地或其他第三地返還全數正本載貨證券，而允許將貨物發放給受貨人。上述電報放貨是否適法？試請附具理由論證說明之。(25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2306

-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共 40 題，每題 1.25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海商法第 4 條：「船舶保全程序之強制執行，於船舶發航準備完成時起，以迄航行至次一停泊港時止，不得為之。」所謂「船舶發航準備完成時」，係指：
 - (A)形式上已取得發航許可證書
 - (B)實質上已完成發航之準備
 - (C)形式上已取得發航許可證書，或實質上已完成發航之準備
 - (D)形式上已取得發航許可證書，且實質上已完成發航之準備

- 2 下列關於海事優先權之描述，何者正確？
(A)海事優先權標的中之「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行期內之運費」，應指淨運費而言
(B)海事優先權性質上屬於債權
(C)海事優先權無須履行登記方式，亦不以占有標的物為必要
(D)海事優先權不具追及性
- 3 國際貿易條件中之 FOB 所指為何？
(A)指於買賣價金中包含貨物裝船費等成本，加上運費與保險費之貿易條件
(B)指於買賣價金中包含貨物裝船費等成本，加上運費之貿易條件
(C)指由賣方負責貨物裝船費等成本，而由買方負擔保險費與運費之貿易條件
(D)指賣方除負責貨物裝船費等成本，尚須負擔運費之貿易條件
- 4 下列有關載貨證券之描述，何者正確？
(A)載貨證券屬於完全有價證券
(B)載貨證券之發給人限於船長
(C)運送人之名稱屬於載貨證券之法定應載明事項
(D)載貨證券屬於證權證券
- 5 下列何者為因船舶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計算方法？
(A)自碰撞日起算，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B)自加害船舶扣押日起算，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C)自碰撞日起算，經過 1 年不行使而消滅
(D)自加害船舶扣押日起算，經過 1 年不行使而消滅
- 6 關於海難救助報酬請求權，海商法第 103 條第 4 項規定：「施救人之報酬請求權，自_____起_____間不行使而消滅。」二空格依序應填：
(A)施救日；1 年 (B)救助完成日；1 年 (C)施救日；2 年 (D)救助完成日；2 年
- 7 關於海商法第 103 條第 2 項有助於環境保護之救助報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救助必須有實際效果，施救人方得請求報酬
(B)此處之報酬屬於給付施救人之特別補償金，為保護環境之獎勵費用
(C)所謂損害環境，以對於水域之環境損害為限
(D)若救助行為有效防止或減輕對於環境之損害，施救人最高得請求相當於實際支出費用三倍之報酬
- 8 下列何項非共同海損之成立要件？
(A)須為船舶航程期間財產所遭遇之共同危險 (B)須以求取船舶之安全為其核心目的
(C)須為故意且合理之處分 (D)須處分發生財產保存之效果
- 9 某甲委託乙航運公司運送一批貨物 A，雖 A 之實際價值為 500 萬元，為減省保險支出，甲於託運時聲明 A 之價值為 100 萬元。嗣後於船舶航程期間，因遭遇共同危險，A 遭到投棄。下列何者正確？
(A)共同海損犧牲補償額以 500 萬元為準，分擔價值以 100 萬元為準
(B)共同海損犧牲補償額以 500 萬元為準，分擔價值以 500 萬元為準
(C)共同海損犧牲補償額以 100 萬元為準，分擔價值以 500 萬元為準
(D)共同海損犧牲補償額以 100 萬元為準，分擔價值以 100 萬元為準

- 10 下列何事項不分擔共同海損？
(A)未依航運習慣裝載之貨物經犧牲後撈救者 (B)船上所備糧食經犧牲後撈救者
(C)未報明船長之貴重物品經犧牲後撈救者 (D)未記載於目錄之設備屬具經犧牲後撈救者
- 11 下列何者不屬於共同海損之費用？
(A)船舶發生共同海損後，為繼續共同航程所需之額外費用
(B)自共同海損發生之日起至共同海損實際收付日止，應行收付金額所生之利息
(C)為共同海損所墊付現金百分之十之報酬
(D)為保存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所生之船員工資費用
- 12 依我國通說認為海上保險之「委付」屬何性質？
(A)單獨行為 (B)事實行為 (C)共同行為 (D)契約行為
- 13 共榮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共賜號貨輪，向長安海上保險公司投保船舶保險。該船舶於 2021 年 4 月 1 日遭法院依債權人聲請而為查封。請問查封持續至何時，船舶仍未放行，航運公司得委付該船舶？
(A)船舶依法不得委付 (B) 2021 年 5 月 1 日 (C) 2021 年 6 月 1 日 (D) 2021 年 10 月 1 日
- 14 船舶保險之保險價額如何計算？
(A)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計算
(B)以保險契約成立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計算
(C)以得為委付之日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計算
(D)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計算
- 15 下列何者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終止海上保險契約之理由？
(A)保險人拒絕給付保險金額 (B)保險人拒絕承諾委付
(C)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簽訂再保險契約 (D)保險人破產
- 16 下列何者是貨櫃輪船舶的一部分？
(A)貨櫃 (B)承載貨物 (C)航行驅動之渦輪 (D)儲存之燃油
- 17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B)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理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船廠應給與無償使用
(C)船舶除海商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不動產之規定
(D)船舶所有權或應有部分之讓與，作成書面即生效力
- 18 船舶共有時，下列何項行為應得其他共有人過半數之同意？
(A)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
(B)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
(C)共有船舶經理人之選任
(D)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
- 19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或解任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過多久不行使而消滅？
(A) 2 年 (B) 1 年 (C)半年 (D) 1 個月

- 20 下列何者非屬我國海商法規定之船舶？
(A)載運量達 20,000 TEU 之長賜輪 (B)澄清湖之大型遊湖船
(C)外籍 100 噸之商船 (D)僅將近百噸之我國漁船
- 21 下列有關船舶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A)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B)建造中之船舶不得設定船舶抵押權
(C)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D)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
- 22 下列有關海事優先權清償之敘述，何者正確？
(A)修繕船舶所生債權，其債權人留置船舶之留置權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後，海事優先權之前
(B)海事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後
(C)救助之報酬、清除沉船費用及船舶共同海損分擔額之賠償請求，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D)不屬於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其後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先於前次航行之海事優先權
- 23 下列有關海難救助為海商法鼓勵之行為，何者正確？
(A)無論救助是否有效果皆可請求相當之報酬
(B)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強為施救者，仍得請求報酬
(C)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救助，則不得請求報酬
(D)於實行施救中同時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 24 下列有關船舶碰撞之損害賠償請求，何者錯誤？
(A)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海商法船舶碰撞章之規定處理之
(B)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過失責任則可免除
(C)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D)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若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對物之損害之賠償，各方平均負其責任
- 25 巴拿馬籍貨輪長興號在菲律賓附近外海，撞壞我國漁船復興號後逃逸，因引擎故障，航行至我高雄港修繕，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長興號為外國船舶，我國法院不得扣押該船舶
(B)碰撞發生在外海，不得向我國法院起訴
(C)長興號若被假扣押，船東得提供擔保，請求放行
(D)為保護債權，船東之擔保不得由銀行或保險人出具書面保證代之
- 26 下列何項不符合「屬於經犧牲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者，仍應分擔共同海損之貨物。」之規定？
(A)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目錄之設備屬具
(B)貨物之價值，於託運時為不實之聲明，使聲明價值與實在價值不同者
(C)未依航運習慣裝載之貨物經投棄者
(D)未報明船長者之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貴重物品
- 27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其計算時間從什麼時候開始？
(A)航程終止時 (B)海損分擔計算確定之日
(C)海損發生之時 (D)放棄共同航程之時

- 28 下列有關共同海損分擔額及補償額之規定，何者錯誤？
(A)運送人或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
(B)因共同海損行為所犧牲而獲共同海損補償之財產，因犧牲則不必參與分擔
(C)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額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
(D)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棄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 29 下列何者不符我國海商法規定之共同海損費用？
(A)為替代生共同海損後，繼續共同航程所需之額外費用所生之其他費用
(B)為替代海損所墊付現金百分之二之報酬所生之其他費用
(C)自共同海損發生之日起至共同海損實際收付日止，應行收付金額所生之利息
(D)為保存共同危險中全體財產所生之港埠、貨物處理、船員工資及船舶維護所必需之燃、物料費用
- 30 下列有關海上保險之期間及範圍之敘述，何者錯誤？
(A)海上保險之標的為海上航行有關而可能發生危險之財產權益，故海上保險契約，不得約定延展加保至陸上、內河、湖泊或內陸水道之危險
(B)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設備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
(C)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於貨物，自貨物離岸之時，以迄目的港起岸之時，為其期間
(D)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毀損滅失及費用，負賠償責任
- 31 下列有關被保險船舶得委付之情形的敘述，何者錯誤？
(A)船舶被捕獲時
(B)船舶行蹤不明已逾 2 個月時
(C)船舶被查封、假扣押及假處分已逾 2 個月仍未放行時
(D)船舶修繕費用超過保險價額時
- 32 保險人在下列何種情形，不負賠償及償還責任？
(A)保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採取必要行為，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損失
(B)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失
(C)未確定裝運船舶之貨物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對於該船舶之名稱、裝船日期、所裝貨物及其價值，未為立即通知於保險人
(D)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之損失，採取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
- 33 下列有關海商法保險價額的敘述，何者錯誤？
(A)運費之保險，僅得以運送人如未經交付貨物即不得收取之運費為之，並以被保險人應收取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不包括船舶之租金及依運送契約可得之收益
(B)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格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C)貨物之保險以裝載時、地之貨物價格、裝載費、稅捐、應付之運費及保險費，為保險價額
(D)貨物到達時應有之佣金、費用或其他利得之保險以保險時之實際金額，為保險價額
- 34 委付係海商法海上保險章特別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委付經判決為有效之日起，保險標的物視為保險人所有
(B)委付之權利，於知悉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為委付之日起，經過 6 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C)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或貨物之委付時為之
(D)委付得附有條件

- 35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根據我國海商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 (A)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 (B)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行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 (C)船舶之停止，係因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D)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半數
- 36 下列有關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的敘述，何者錯誤？
- (A)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當事人、船名、貨物、契約期限或航程、運費等事項
 - (B)運送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 (C)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 (D)託運人所裝載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之運費。不得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
- 37 貨物運達後，運送人或船長應即通知託運人指定之應受通知人或受貨人。下列何種情形非屬運送人或船長得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之事由？
- (A)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
 - (B)受貨人不明時
 - (C)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
 - (D)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同時請求交付貨物時
- 38 載貨證券係依照託運人書面通知之貨物名稱、件數或重量，或其包裝之種類、個數及標誌為載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與所收貨物之實際情況有顯著跡象，疑其不相符合，或無法核對時，運送人或船長得在載貨證券內載明其事由或不予載明
 - (B)載貨證券依海商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記載者，視為運送人依其記載為運送
 - (C)託運人應向運送人保證其通知正確無訛，其因通知不正確所發生或所致之一切毀損、滅失及費用，由運送人負賠償責任
 - (D)運送人得以託運人通知有訛誤，應負賠償責任之事由，對抗所有載貨證券持有人
- 39 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為中華民國港口者，下列何者正確？
- (A)其載貨證券所生之法律關係，為保護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僅可適用我國海商法之規定
 - (B)其載貨證券所生之爭議，得由我國裝貨港或卸貨港或其他依法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 (C)載貨證券訂有仲裁條款者，為保護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應於我國進行仲裁，不受載貨證券內仲裁地或仲裁規則記載之拘束
 - (D)應於我國進行仲裁視為當事人仲裁契約之一部，當事人不得於爭議發生後另有書面合意
- 40 因下列何項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仍應負賠償責任？
- (A)託運人於託運時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毀損或滅失
 - (B)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者
 - (C)為救助或意圖救助海上人命、財產，或因其他正當理由偏航者
 - (D)船舶於發航時因突失航行能力所致之毀損或滅失